

贵州广播电视大学（贵州职业技术学院）

疫情防控工作动态

第 16 期

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1 日

※省校工作动态

1. 平日心手相连 战时风雨同舟——致湖北广播电视大学、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（武汉广播电视大学）的声援信；
2.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保密管理“十二个不得”。

平日心手相连 战时风雨同舟

——致湖北广播电视大学、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（武汉广播电视大学）的声援信

庚子年始，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打破了传统佳节的平静。湖北、武汉电大身处全国开大（电大）系统战疫最前沿，他们与武汉广大人民一起同坚守、共进退、勇担当，在全国电大系统抗疫行动中交出了一份示范答卷！在此战疫关键时刻，我校党委行政以战“疫”全国一盘棋的大局意识，“平日心手相连、战时风雨同舟”的电大兄弟情谊，向湖北电大、武汉电大分致“战时”声援信！

声援信指出，湖北、武汉电大党委行政识大体、顾大局，分别带领全校师生多措并举守好防疫“责任田”，与湖北人民众志成城唱好战疫“群英会”，集中体现了湖北、武汉电大四十年办学沉淀的集中迸发，体现了两所学校党委行政的坚强领导，体现了全体教职工的众志成城，并坚信这些必将汇聚成湖北、武汉电大共克时艰的磅礴力量！

声援信强调，萤光虽小，聚能无限。当前和未来，贵州电大必与湖北、武汉电大同呼吸、共命运，竭尽全力、尽己所能，守望相助、共克时艰，以我们、他们以及全国电大人在疫情防控这场阻击战中的样子，撑起新时代电大系统在全国人民面前的样子！

最后，声援信向湖北、武汉电大带去了学校党委行政、全体教职员工的深深祝愿！

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保密管理 “十二个不得”

近期，我省发生多起微信等新媒体泄露涉及有关疫情防控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事件。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保密工作，坚决防止在互联网及微信、微博、QQ等新媒体上泄露有关疫情防控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，切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密保障。学校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保密管理“十二个不得”。

1. 不得在微信、微博、QQ等新媒体和互联网门户网站中发布转发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的疫情防控通知、专报、信息等文件资料。

2. 不得擅自发布转发未经审批同意公开的中央及省委文件、中央及省领导同志批示。

3. 不得使用手机、平板电脑和非涉密计算机存储、处理、传输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。

4. 不得携带便携电子设备进入涉及有关疫情防控的涉密会议场所。

5. 不得未经批准进入保密要害部门、部位等涉密场所，清洁消毒人员进入前须询问、登记。

6. 不得在家中、公共场所谈论涉及有关疫情防控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。

7. 不得在新闻发布或接受采访中涉及有关疫情防控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。

8. 不得未经审批擅自发表涉及有关疫情防控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著作著述。

9. 不得将涉密文件资料、涉密计算机、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等带回家中或其他公共场所。

10. 不得在任何形式的互联网办公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。

11. 不得在普通手机电话、短信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。

12. 不得隐瞒不报涉及有关疫情防控的失泄密事件。

各部门（单位）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查找疫情防控期间保密工作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认真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，有针对性地强化措施、堵塞漏洞、消除隐患，并将“十二个不得”传达至每一名干部职工，严格抓好了落实。